

临沂市2020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省级部门发起的市、县级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1	市教育局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坚持随机抽查与集中抽查相结合	7月-11月	文旅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2				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教育培训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10月底前		
3	市教育局	教育装备产品抽查	教育装备产品抽查	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中小学每县3所（高、初、小各1所），大学每市3所	8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4	市公安局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宾馆、旅店抽查比例为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7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5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6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 2次	7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7	市公安局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7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8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0%; 2次	7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10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11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监管	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用人单位抽查比例为5%,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抽查比例为5%; 抽查1次	5月-11月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13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14	市生态环境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2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15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16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17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4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18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19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6月-12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20	市生态环境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监管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总抽查比例的1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7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银保监部门等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22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3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交存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服务企业、开发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24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 1次	9月	税务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25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情况检查	承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的相关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5%; 1次	8月-9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1次	5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27			肥料产品质量检查	肥料产品质量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抽查比例为10%; 至少1次	5月-12月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28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备案的种子生产经营主体		企业抽查比例为10%, 备案的种子生产经营主体为5%; 企业抽查1次, 备案的种子生产经营主体抽查2次	5月-12月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29	市农业农村局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9月-12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30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三项制度执行情况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分两次检查，5-8月抽检一次；9-10月抽检一次。16市每市至少抽查3家规模发卡企业（门店），约48家门店；省商务主管部门抽查3家品牌、集团发卡企业门店	5月-8月；9月-10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31	市文化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包括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1次	7月-11月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32	市文化旅游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1次	5月-11月	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33	市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包括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1次	6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34	市文化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包括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1次	6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35	市文化旅游局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检查	旅行社检查（包括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旅行社、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1次	5月-11月	交通运输部门（仅线下旅行社）、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36	市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1次	7月-11月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37	市卫生健康委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1次	7月-12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38	市应急局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春节期间）	抽查比例为2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11月-12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39			经营活动情况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40	市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2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2月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41	市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安全、排放、综合)检验工作情况检查	机动车(安全、排放、综合)检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2%;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2月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42	市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6%; 1次	8月-12月	商务部门、统计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43				进出口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进出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6%; 1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4	市统计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和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 1次	7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45	市医保局	医保基金使用检查	医保基金使用检查	2019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医保定点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 1次	7月-12月	公安部门、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4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 3次	5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47	市税务局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重点检查事项	疑点企业抽查5%	7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
48	市消防救援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1次	12月底前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49	市消防救援队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领域	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7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50	市民政局	养老院监督检查	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	养老院	一般检查事项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月-11月	住建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等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二) 市级部门发起的市、县级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	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
1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5%	市级相关部门	8月-11月	市发展改革委 1.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3.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4.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市人社局 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2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5%	市、县区相关部门	8月-11月	市教育局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保持完整好用; 灭火和应急疏散防灾演练是否落实;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日常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是否落实; 疏散指示标示、应急照明设备是否齐全; 校内有无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房; 学生宿舍有无限电设备, 取暖设备是否达标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	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
3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公司	10%	市、县相关部门	8月-11月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保安员着装是否规范	市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检查
4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和招用工单位	15%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5月-8月	市人社局 1、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特别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招聘等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以及涉及外国人、海员的非法职业介绍行为。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包括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不履行信息审查义务、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捆绑收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3、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组织虚假招聘活动，骗取劳动者财物的欺诈行为，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违法发布涉及劳动者户籍、居住地及治愈患者或密切接触者	市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涉及外国人、海员的非法职业介绍行为。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		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	
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60%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8月-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市住建局	负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等设施建设是否符合建设规划等有关要求。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企业及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热电企业	50%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8月-11月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定期检验情况、作业人员资质情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情况的检查。
7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	医院	50%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8月-11月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市卫健委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的检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		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	
8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各项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在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5%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8月-11月	市住建局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市人社局	工资支付检查
								市发改委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及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
9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填埋场	100%	市级	8月-11月	市城管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填埋场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10	景观照明运行维护检查	景观照明设施	100%	市级	10月-11月		对城市照明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市住建局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污水处理厂	100%	市级	8月-11月		污水处理厂规范稳定运行情况，进水在线监测情况；污泥无害化处置情况；安全生产和规范化管理情况；再生水利用情况；污水处理费、污泥处置费拨付情况；城市污水管网污水浓度；数据管理系统填报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自行监测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	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
1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污水处理厂	100%	市级	8月-11月	市交通运输局 是否按照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专用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停车场地是否符合要求；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有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国家标准或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		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	
13	兽药监督抽查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门店	企业30%; 门店2%	市、县相关部门	8月-11月	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经营资质、生产销售台账、原材料及索证、经销资质、台账、回收设施设备	市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14	饲料生产执法检查	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5%	市、县相关部门	8月-11月		生产资质、产品质量检测、留样观察, 原料采购记录, 产品的销售记录, 企业委托生产备案等		
15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企业5%	市、县相关部门	8月-11月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禽养殖档案、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16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生产企业、经营门店	企业10%; 门店0.5%	市、县相关部门	8月-9月		农药产品登记、生产销售台账、原材料采购及索证、经销资质、台账、回收设施设备		
17	肥料产品执法检查	肥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	企业5%; 门店0.5%	市、县相关部门	8月-9月		肥料产品登记、生产销售台账、原材料采购及索证、经销台账		
18	农作物种子执法检查	种子生产企业、经营门店	企业10%; 门店0.5%	市、县相关部门	8月-9月		种子审定登记、生产销售台账、经销资质、台账、备案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		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	
19	全市成品油市场联合检查	全市部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5%	市、县级相关部门	8月-11月	市商务局	1、监督检查加油站是否取得相关证书；2、监督检查加油站进货渠道是否合法，进货台账建立情况；3、监督检查加油站销售油品标注情况。	市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具体检查内容为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20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5%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8月-10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监管；具体抽查内容为娱乐场所的经营、硬件设施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5%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8月-10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遵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有关情况	市公安局	信息网络安全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治安状况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22	旅行社检查	旅行社	5%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8月-10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旅行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	旅行社租（使）用车辆检查：检查旅游包车客运车辆及其驾驶从业人员运营资质、车辆技术状况和保险保障情况等
								市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		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	
23	医疗机构的检查	营利性医疗机构	5%	市、县(区)	8月-10月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行为检查
24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工贸企业	10%	市、县区相关部门	8月-9月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25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1%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8月-11月	临沂市统计局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和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26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	25%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8月-9月	市市场监管局	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 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完备;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等	市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检测是否符合机动车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尾气检测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是否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